（上接B063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次可转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400.00万元（含100,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年产1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项目	31,143.88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125,215.25	100,4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一） 因该事项与公司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000.00万元，关联董事李民、李晓昱、齐明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139.14	根据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合计	–	5,000	1139.14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000	50%	1139.14	49.34%	根据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合计	–	3,000	50%	1139.14	49.3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南园区兴达大街

3、主要生产经营地：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南园区兴达大街

4、法定代表人：赵杰

5、注册资本：2,571.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材料、EVA新材料、光伏背板、太阳能光伏EVA、背板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材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64.99%，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01%

9、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而合伙）审计）：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19.52万元，净资产：7,808.2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3,578.49万元，净利润：4,994.4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邢台晶龙”）为公司的参股企业，邢台晶龙由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64.99%，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01%；公司的总经理、董事李民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齐明先生担任邢台晶龙的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至今为止未发生公司对其的应收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S11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刁建明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6,0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50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5,68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4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0,3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6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741,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8%。

3、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1,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1,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1,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3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李桃元、丁宏宝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1,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1,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1,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1,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1,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1,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1,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1,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程铭、张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写字楼1601–1602单元 邮编：210005
电话：(86–25) 8712 8800　　传真：(86–25) 8712 889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